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自动承保新场所保险条款

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承保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所获得的任何场所，但被保险人应当在获得之日起，于保险合同约定的期间内（如保险合同未作约定的，则为自获得之日起九十日内）通知保险人，且保险人有权增收保费。

保险人在本条款项下承担的赔偿责任不超过保单列明的本附加条款赔偿限额。

本保险合同总的赔偿限额不超过保单所列明的累计赔偿限额。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